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八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

編輯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

傳眞機號碼：八九八九八二三

郵撥帳號：〇一七五五五八一一

印刷者：公司有限實業有華順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二段46巷2號

澎湖馬公簡易庭落成啓用
林院長親臨主持揭幕式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由葛秘書長義才及高院柴院長啓宸陪同，於七月廿一日上午十一時蒞臨澎湖地院馬公簡易庭主持落成典禮，高雄高分院鍾院長曜唐、陳立委癸淼、東吳大學章校長孝慈、許省議員素葉、花蓮地院李院長文成、雲林地院沈院長守敬、澎防部司令官、郭主任暨澎湖地區各機關首長、議員、代表、村里長等四百餘人到場觀禮。

馬公簡易庭坐落通往東衛之省三號道路，門牌爲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一〇一之十一號，是馬公市中心區必經之處，前後二條省道均爲四線寬暢幹道，便於民衆接洽公務及員工上班，爲有效運用簡易庭人力、利用現有設備及寬廣的空間，除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民刑事簡易訴訟案件外，並兼辦民事執行、財務執行、非訟事件、少年觀護與少年輔導業務，達到便民利民的目標。

林院長抵達時，受到在場貴賓、記者及司法同仁熱烈歡迎。

典禮在澎院黃院長水通報告後，林院長致詞，首先感謝澎湖各界對於法院業務的支持與鼓勵，更感謝東吳大學章校長、陳委員暨澎湖各機關首長、議員、鄉市代表、村里長等盛情參與，並表示簡易庭的設置，不僅是重大的司法革新，而且是我國民主法治史上極富意義的里程碑，簡易庭使輕微簡易的民刑案件，雖然人口只有九萬多人，面積僅一百二十多平方公里，以方便又不影響當事人權益的簡易訴訟程序處理，使完善的簡易庭，讓本地的人民遇有訴訟紛爭，亦可以獲得便捷的司法服務，尤以位居離島的澎湖縣，在一定的條件下，百二十多平方公里，也同樣設置一所案件儘速審結，減少訴訟勞費，得以減輕法官負擔，提昇裁判品質。

在喜氣洋洋的剪綵儀式下，隆重簡單的揭幕典禮完成，隨即茶會開始，林院長與貴賓及同仁歡聚，互道寒喧，熱鬧氣氛洋溢四處，繼則參觀法庭環境及各項設施，對於辦公廳舍能妥適規劃與有效利用，及資訊業務的推展，至表滿意，攝影留念後，驅車轉往澎院，慰勉同仁辛勞。大家對於林院長親切樸實與幽默謙和的風采及關懷部屬之情意，深感敬佩，留下極深刻的印象。

林院長視察高雄地區法院
並應邀演講參加員工登山健行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由葛秘書長義才、秘書處謝處長其松、高院柴院長啓宸陪同於日前蒞臨高雄高分院及地院視察。

林院長一行於上午九時抵達高雄高分院，受到鍾院長曜唐及全體同仁熱烈歡迎，隨後至院長辦公室聽取簡報及業務概況，接着由鍾院長引導巡視辦公廳舍，並與同仁一一握手慰問。林院長對該院辦公環境、電腦資訊設備、各項業務情形，至表關切，垂詢甚詳。巡視完畢，旋即驅車轉往高雄地院視察。

下午林院長應東南文化基金會邀請，假高雄市長谷世貿大樓專題演講，講題爲「宿命與立命」，會場座無虛席，掌聲不斷；林院長以「了凡四訓」爲啓示，勉勵聽衆人生應該有立命的人生觀，勿因逆境或遭挫折，而受命運之侷限束縛，如果能諸惡不作，自立奮發，衆善奉行，行善積德，勇於突破現狀，必能爲自己開創更美好的前途。

翌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林院長一行由高雄高分院鍾院長及高雄地院楊院長仁壽、屏東地院蔡院長秀雄陪同參加由高雄高分院及高雄地院合辦之登山健行自強活動。登山步道風景優美，綠意盎然，林院長讚不絕口，沿途並與民衆握手寒暄，參加健行人數踴躍，場面熱烈，爲「壽山」帶來熱鬧的氣息。活動於上午十時四十分圓滿結束。

非訟法務官法草案已完成
將送行政考試兩院徵詢意見

公懲法及公證法修正亦將定稿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五三次業務會報由秘書長葛義才主持，林副秘書長國賢、各廳處會室主管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會中決議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如下：

①非訟法務官法草案已經完成，應儘速送行政院徵詢意見後提報院會，俾早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公證法修正案即將定稿，請加速進行。

②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業經邀集行政院等各相關單位研討，其中第二十六條之一部分仍將繳國庫，希研究辦理。

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之預算編列、編輯印刷、彙編成冊保管、發行銷售等項業務，過去部分由秘書處二、三科承辦，惟目前本院組織體系變動，已增設大法官書記處（原秘二科），應依據處務規程處？不無疑義。案經該會全體委員出席，熱烈討論後，獲致結論如下：聘用人員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但服務期間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及本會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三日八十台會瑞議字第〇八一一號函釋見解。）

④司法院中英文簡介係供對外免費索閱，至於本院編印之各種法律叢書、司法院公報有其定額預算經費編印發行，不能免費贈送，其銷售收入部分求取事權統一，希研究檢討辦理。

⑤邇來發生數件有關司法風紀案件，備受外界矚目，希積極查明眞象，隨時有新資料即簽報院長。

⑥各單位如簽請核示有關使用經費項目、金額時，應與會計處先作充份溝通取得意見一致後始行簽核，否則長官難予核定，希即研究辦理。

⑦最近發現，如採購電腦按裝驗收完畢，須結報經費，既依據所訂合約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聘用人員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
公懲會法律座談做成決議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日前舉行八十三年度第六次法律座談會，討論葛委員長義才交議事項：聘用之人員是否爲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其違反經營商業之限制時，如何懲處？不無疑義。案經該會全體委員出席，熱烈討論後，獲致結論如下：聘用人員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但服務期間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及本會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三日八十台會瑞議字第〇八一一號函釋見解。）

註：

一、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案准貴院本（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平捌字第一七五三八號咨，以據內政部呈，轉請解釋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及縣立圖書館館長是否爲公務員疑義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委任之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及縣立圖書館館長受有俸給者，均爲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其聘任之教職員則否，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年五月十三日八十台會瑞議字第〇八一一號函釋：「查職業訓練法第二十四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十條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組織通則第十條均規定『職業訓練師爲聘任』，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及本會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75)台會議字第〇四七四號函釋意旨（如註三）應非爲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75)台會議字第〇四七四號函釋：「㈠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國民小學教師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支有俸給並參加考績，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㈡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教師，如其所兼任之行政工作係經教育行政機關派任，亦爲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

法官的使命

法官爲理由加以檢視與批評，並可藉此指引國民，知所遵循，並期待其延續性（CONTINUITY）與一貫性（CONSISTENCY）。因爲相同之問題，若祇因時間不同或當事人不同而異其裁判結果，非但令人困惑，且將使人無所適從。法的延續性與一貫性之要求，其目的不祇在允許人們對法加以預測，亦期望其能遵守。此與管子所云：「法制有常則民不偷」之理念不謀而合。英美法系國家對司法裁判一貫性之要求，固有其不成文法之歷史背景，惟其根本乃建立在「公平」之理念上。此一理念，如今已成爲任何司法制度下法官共同之準繩及追求之目標。因之，法官宜時時反省檢討裁判是否適法公平？有無舛誤之處，務期裁判益臻完美。適切的法律見解，是極有意義的社會教育。

法官審理案件不宜懈怠，訴訟之遲延，勢必損及司法之公信力。美國憲法修正案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在一切刑事訴訟中，被告應享有迅速並公開審判之權利，日本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任何刑事案件，被告均有受公正法院迅速而公開審判之權利」，均在促使法官迅速執行審判職務，防止訴訟拖延，減少被告長期訟累精神上所受之痛苦。我國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利」，雖未有迅速之明文，然爲維護人權，訴訟當事人享有迅速受審判之權利，實屬無可置疑。從而，如何避免訴訟遲延，亦屬法官之要務。

法律係爲全體人民而制定，司法係爲全體人民而存在。法官應摒除官僚及薪水階級之意識，在訴訟過程中，尚須維持法庭秩序及禮儀，尊重當事人之人格與尊嚴，尤忌叱責、揶揄，務必心平氣和聽訟治獄，彰顯正義，無忝厥職。

停車位涉及建築物之管理使用
法務部請內政部於相關法令規劃

【本刊訊】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物權編研究修正小組日前決議：汽車之停放爲現代都市交通之重點項目，非惟建築物中停車位之權利義務在實務上仍有爭議，原定停車空間大小及其使用是否適法，尤爲建築物行政管理上之重要問題；故對於停車位之權義歸屬及其使用管理等，自宜以法律明文規範。惟停車位之難題關乎私人間之權利義務，更涉及建築物之管理使用，允宜建請內政部於相關法律中一併妥爲規範，俾杜疑義並利都市交通發展。

既判力時間效力之範圍
以最後審理事實法院宣判日爲準

不論判決何時確定
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

【本刊訊】鄭興龍竊盜案件，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一年上易字第一九二〇號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臺非字第四一一號判決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其理由略以：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爲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固亦均應適用，但此種事實，惟若在最後審理事實法院宣示判決後始行發生之事實，就全部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本應予以審判，故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之法院，就全部事實，既非該法院所得審判，即爲該案判決之既判力所不能及，是既判力對於時間效力之範圍，應以最後審理事實法院之宣示判決日爲判斷之標準，此所謂之最後審理事實法院，自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而言，不以第二審判決爲限，未經上訴之第一審判決亦同。本件原判決既認定被告於八十年六月間所犯竊盜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對之論罪科刑之判決，雖係於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確定，但其宣判日期爲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則其再於八十一年一月一日所犯之竊盜罪，即係在前案宣示判決後所發生之事實，揆諸前開說明，自爲前案判決既判力之所不及，檢察官既依法對之提起公訴，法院自應爲實體上之判決，乃第一審法院不察，遽爲免訴之諭知，原審未予糾正，而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自屬違背法令，案經確定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以資糾正。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判決如前。

莫凡編著
本書〔大綱〕概念方向
〔內容〕重點精說
〔判例與〕順序基本
〔實務問〕法律提供
〔決議〕期確
〔各章考〕家迅
〔內容說明〕
〔重要文獻〕
保成文化
台北市專櫃
服務帳號
劃撥金
林
双榜
最新修訂版
83年修訂新版
定價
精解講座
本講座
刑法(一)強
刑事法(六)等六
國私等元；
270量發行！
熱潮十日出版
双榜文化
台北市忠
41號7樓
TEL:331
劃撥帳號
徐純